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科技

孵化器专项基金申报附件材料清单

一、科技孵化器专项基金申报表。

二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组织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。

三、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四、孵化器登记（或认定）证明材料。

五、孵化器建设方案。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局限于：申报单位及前期孵化工作介绍；项目组主要人员介绍；建设内容；运行管理方案；建设资金预算；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；建设风险评价及控制等。

六、建设投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（应包含建设投资项目决算情况表等），投资以实际发生为准，可从近三年实际发生开始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：

1.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投资建设项目合同；

2.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立项及投资证明文件；

3.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；

4.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付财务证明材料。

七、引进团队的主要负责人为高层次人才的，须提供被纳入“千人计划”、“科技领军人才”、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等证明，或创业经历情况说明。（引进创业团队）

八、开立银行专户的证明材料；（种子基金风险补助）

1.种子基金对外投资证明材料，包括投资协议，付款凭证；

2.须出具投资手续及工商变更证明。

九、与孵化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；（大学科技园后补助）

1.服务平台内的设备清单；

2.与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；

3.服务企业的成功案例。

十、创业导师聘书及服务协议；（创业导师补助）

1.创业导师提供服务的证明材料；

2.创业导师辅导成功案例。

十一、与孵化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；（新型创业服务机构补助）

1.与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。

十二、其他证明材料。